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1年 2月 10日
文	字第16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朱孝芳

電話：07-7134000#945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doris05109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13102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0年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，於101年4至7月展開，
惠請 貴會轉知會員全力支持配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「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」規定辦理。

✓二、100年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101年4月15日展開調查，本市各區設置普查所，依據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區配置普查員前往各診所普查，普查員前往診所普查將配戴識別證件，若對身分有所疑問，可向轄區里長查詢，本次普查為縣市合併後第一次工商及服務業調查，衛生局將全力協助本次診所普查之進行，請各會員支持配合。

三、普查相關宣導圖檔資料，惠請協助自高雄市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專區網頁（<http://dbaskmg.kcg.gov.tw/business3.php?type=122>）之「普查宣導」項下取得，刊載 貴會會訊，以告知會員知悉。

四、副本函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及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請於 貴院跑馬燈協助播放普查宣標語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醫政事務科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)

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報知開華會員配合

康維敏 2012